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4号

申请人：廖某某，男，1998年1月生。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1120646327069）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12月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在深圳市罗湖区某某茶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

某某号，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茶”购买3件“老班章乔木生态茶饼”（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发现被举报产品生产日期不真实，被举报产品生产于2005年5月18日，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DB53/103是2007年实施的，因此被举报产品不是2005年生产的；另外，该产品是《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所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且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1.对该商家违法经营虚注生产日期商品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责令商家依法赔偿消费者的损失，3.被申请人书面回复申请人并依法给予举报奖励。

2021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未能找到芳村某某，某某市场开办方工作人员刘某证实，以上地址并不存在。同日，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市场出具《声明》，称其管辖范围内没有某某号这个地址。

2021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

2021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址为民宅，被举报人未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2022年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原因为：被举报地址某某号不存在，联系被举报人得知其并未在广州经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所提供退货物流显示的退货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址并未从事经营活动；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举报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某某，

不在被申请人辖区。上述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要求撤销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本府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悉，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补正材料。因补正材料中申请人仍然未明确其不服的具体行政行为。2022 年 2 月 10 日，本府通过电话询问申请人，其确认所不服的具体行政行为是 12315 平台上处理举报的“不予立案”决定。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2022 年 1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投诉编号：1440103002022011429108912），反映的问题与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一致。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原因为：其不具有处理权限，如申请人确定反映的对象或地址无误，请向被举报人所在地深圳市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

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